#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2年度易字第976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林詠澄
- 05

01

11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2年度偵緝字第562
- 09 號),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,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
- 10 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,判決如下:
  - 主文
- 12 林詠澄犯詐欺取財罪,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- 13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拾壹萬參仟捌佰參拾參元沒收,於全 14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- 15 事實及理由
  - 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林詠澄之犯罪事實及證據,除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6行至第7行:「110年1月19日23時51分」之記載,應更正為「110年1月20日1時51分」,並應增列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(本院卷第54至55頁」為證據外,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  - 二、論罪科刑:
    - (一)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被告前後3次取得告訴人林永閎所匯款項,係於密接之時地實施, 侵害同一法益,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,主觀上亦係出於同一詐欺取財之犯意,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,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,合為包括之一行為,為接續犯,應論以一罪。
      - 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前有多次詐欺前科,素行非佳,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,竟仍不知悔改,貪圖不法利益,率而對告訴人施詐以獲取財物,不僅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失及精神痛苦,且妨害社會正常交易秩序及人我間之互信基礎,所為殊值非難。考量被告犯後終能

坦承犯行,態度尚可,惟未能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賠償其損害。復酌以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詐得之數額,兼衡其自述學歷為大專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從事醫療器材業,剛登記營業暫無收入、經濟情形普通、須扶養1名小孩之生活狀況(本院卷第59頁)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,屬於犯罪行為人者,沒收之;前二項之沒收,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刑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自告訴人 取得之款項共計新臺幣91萬3,833元,核屬其本件詐欺犯行 之犯罪所得,而該等金額均未扣案,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 享其得,爰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,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,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,刑法第339條第1項、第38條之 1第1項前段、第3項,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,判決如主文。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提起公訴,檢察官宋恭良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112 年 6 29 菙 民 或 月 18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鄭永彬 19

-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並應
- 22 敘述具體理由;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-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- 2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5 書記官 宋瑋陵

-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- 2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- 28 刑法第339條第1項:
-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- 30 物交付者,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- 31 金。

01

02

04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01 附件:

02

04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20

21

22

27

28

29

31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緝字第562號

被 告 林詠澄 女 50歲(民國00年0月0日生)

籍設臺中〇〇〇〇〇〇〇

居宜蘭縣〇〇鄉〇〇〇路0〇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應提起公訴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
犯罪事實

- 一、林詠澄知悉林永閱與他人有訴訟,而有處理訴訟事宜之需要,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,而基於詐欺之犯意,於民國10 9年12月28日,在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街000號2樓之7內,向林 永閎佯稱:伊是律師,可擔任其的告訴代理人,並處理法院 訴訟,但需匯款給伊,讓伊去法院存提準備金以提告云云, 致林永閎陷於錯誤,於109年12月29日1時54分、110年1月19 日23時51分、110年1月20日10時57分,分別匯款新臺幣(下 同)31萬3833元、30萬元至林詠澄所有之中國信託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本案帳戶)內。嗣因林 永閎於匯款後,發現林詠澄失聯,隨後向法院查證,並無人 以其名義提存準備金在法院,且亦查無林詠澄有律師資格, 林永閎始知受騙。
- 23 二、案經林永閎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24 證據並所犯法條
- 25 一、 證據清單:
- 26 (一)被告林詠澄於偵訊之供述:

被告有向告訴人說可協助處理其與他人之投資案問題,提供法律意見給告訴人,告訴人有匯提訊保證金至被告指定之帳戶,被告就將錢拿去做公司週轉之事實。

(二)告訴人林永閎於警詢、偵訊之指述:

被告涉犯上開犯行之事實。

(三)本案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、交易明細各1份:: 01 告訴人受騙而匯款31萬3833元、30萬元、30萬元至本案帳 戶之事實。 (四)告訴人提供之匯款存摺、被告資料、對話記錄等翻拍照片 04 各1份: 1.告訴人受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。 06 2.被告於通訊軟體LINE中有跟告訴人講要等法院公文、要去 07 金門申 (應為「聲」之誤寫)請強制執行、假扣押、要全 08 額提存等訊息。足認被告確有以要幫告訴人處理訴訟為 09 由,而要求告訴人匯款之事實。 10 二、所犯法條: 11 核被告林詠澄所為,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罪嫌。 12 至於被告之犯罪所得,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諭知沒收, 13 如全部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,追徵其價額。 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 15 此 致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7 年 3 中華 112 月 27 民 18 國 日 林俊杰 19 檢 察官

年 4

書

月

記 官 徐佳蓉

20

H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民

或

112

中華

20

21

22